

送法进乡村 法治助振兴

湖南法院启动送法下乡系列活动

本报讯(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记者 曾雨田 通讯员 陶琛)7月14日,省高院联合怀化中院、麻阳苗族自治县法院,来到麻阳县楠木桥村、会同县连山乡大坪村开展“送法进乡村 法治助振兴”活动。全国人大代表、麻阳县谭家寨乡楠木桥村党总支书记谭泽勇出席。

活动现场,省高院代表为当地百余名群众宣讲民法典,并发放《民法典普法读本》700余册。为持续增强广大农村群众法律意识,深入推进法治乡村建设,今年以来,全省法院已开展送法进农村、巡回审判进农村等“送法下乡”活动600余次。

省高院今年还联合省司法

厅、省乡村振兴局下发《关于开展“送法进乡村 法治助振兴”送法下乡活动的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明确了活动主要内容为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以及乡村振兴等与法治乡村建设和农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方案》要求,全省各级法院要联合当地司法局、乡村振兴局选取对农村群众有较强教育意义、对农村社会治理、对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促进作用的典型案例,到农村开展巡回审判,组织当地干部群众旁听案件审理;要积极开展“公众开放日”活动,邀请农村干部群众到法院、人民法庭参观体验、旁听庭审、学习法

律知识;要主动深入乡村企业,了解企业法律需求,帮助企业排查和预防生产经营中的法律风险,助力乡村企业健康发展。

《方案》强调,要持续深化诉源治理,依托全省法院建成的“诉源治理工作站”,加强与司法局、乡村振兴局等相关部门及专业化民间调解组织、调解团队的协调配合,健全“三农”领域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有效化解农村各类矛盾纠纷,促进农村和谐稳定。要持续开展涉农法律援助服务,充分发挥基层公共法律服务站点、人民法庭贴近基层、贴近群众的优势,依法加强对农村群众的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提升农村法律服务保障水平。

三源共治进行时

鹤城区以平安文化 引领平安创建



文艺汇演现场。

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见习记者 周玉意 通讯员 张健 刘一诺

近日,一场由怀化市鹤城区委政法委、城南街道办事处联合主办的“喜迎二十大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建清廉社区”主题文艺汇演在万达商业广场举行。这标志着该区“文化惠民”与“平安建设”群防群治体系正式实现融合促进。

今年,该区以“三源共治”建设创建更高层次的平安鹤城为契机,区委政法委联合文旅广电局深入研究挖掘“文化惠民”蕴藏的平安建设潜力,会同图书馆、文化馆、阳戏传承保护中心以及志愿服务管理等部门,走访平安协会、志愿者协会,推动“文化惠民”融合“平安鹤城”建设,积极打造“文化与平安相伴 和谐与幸福同行”的地域特色平安建设格局。

今年初,鹤城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曾永军在全区政法工作会议时明确表示,要全面推进“文化惠民”“平安鹤城”两项工作融合发展,正式开启探索“文化创平安”的新路径。区委政法委着手牵头组织领导,采取条块结合工作方式,稳扎稳打推进“文化惠民”“平安鹤城”深度融合。

鹤城区结合本地城市文化特点,政法委与文旅广

体局组织整合志愿者团队、文艺骨干融入平安建设力量,对文化场馆、公益设施进行升级改造,逐步形成了以社区文化活动设施为基础辐射邻里周边,以社区图书室为延伸拓展法治宣传阵地,以文化志愿团队为载体服务居民群众,连点成线、织线成面的“平安文化”矩阵。用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宣传扫黑除恶、禁毒反邪、法治建设等平安创建元素,弘扬正气,营造和谐氛围。目前,鹤城区有文艺志愿团队110支,吸纳文艺志愿者1200余名,志愿者活跃在大街小巷,充分调动起市民参与“平安鹤城”建设的积极性。

同时,政法单位紧密协调政府相关部门,充分发挥平台优势,集中优势资源攻坚重点难点,先后打造了怀化市公安局鹤城分局“反诈先锋”系列微视频、鹤城区检察院“法在身边”公众号论坛、鹤城区法院“我为群众办实事”栏目等一批品牌项目,录制了反养老诈骗宣传歌、《常态化扫黑除恶》系列海报、《爱路护路》小漫画等深受群众喜爱的优秀作品,并依托城区宣传栏、电子显示屏、宣传橱窗以及各类公众号、头条号等新媒体平台,分级分区开展平安建设宣传引导,真正做到“线下文化活动+线上新媒体宣传”的良好效果。

桃源人大审议通过“八五”普法决议

本报讯(通讯员 吴利琴)近日,桃源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关于“七五”普法工作情况和“八五”普法规划的报告,听取了县人大监察司法委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草案)的说明,审议表决了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草案)。县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江志晖主持会议。

2016年至2020年,《桃源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七个五年

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以下简称《决议》)顺利实施,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县中发挥了基础性作用,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创造了良好法治环境。2020年,桃源县接受省“七五”普法总结验收并受到充分肯定。

《决议》决定,从2021年到2025年在全县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明确了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全民普法工作、深入宣传以宪法为核心的法律体系、不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等7个方面主要任务。

农民工九级工伤 赔偿标准引争议

法援律师相助农民工按城镇居民标准获赔41万余元

湖南法援故事

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记者 罗霞
通讯员 颜佩

2022年5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正式施行,人身损害赔偿实现城乡统一,终结“同命不同价”境况。

此前,农民工进城务工多年,发生人身损害赔偿时,是按照农村赔偿标准计算还是城镇居民赔偿标准予以计算?

长年在干货市场从事搬运工作的中方县谢某就遇到了这种情况。他在工作时,从近9米高处跌落,致9级伤残。因与雇主对于赔偿标准发生极大争议,该案历经3次法院审理,最终在省法律援助中心的帮助下,获赔41万余元。

搬运工人从9米高处跌落

2018年1月16日,在怀化市鹤城区河西干货市场从事干货销售生意的杨某,雇请谢某运送货物。当日12时许,两人将一批货物从2楼仓库搬到自制的简易货运升降机内,升降机下降过程中,钢丝绳突然断裂,两人从近9米高处摔落受伤。

伤情严重的谢某,被紧急送

往湖南医学医药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抢救治疗,后被鉴定为9级伤残。

因为赔偿问题,谢某将杨某告上法庭,一审法院判决杨某赔偿谢某各项经济损失411083.93元,已经支付194521.16元,还需支付216562.77元。杨某认为,谢某在事故发生时也存在过错,应当承担次要责任,且非城镇居民,残疾赔偿金应当按照农村标准计算,遂提起上诉。二审法院驳回了杨某上诉请求,维持原判。杨某又向省高院申请再审。

2020年11月19日,省法律援助中心在接到谢某法律援助申请后,认为其符合法律援助条件,指派湖南湘军麓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周翠芳和省法律援助中心李娇担任其代理律师。律师了解到,一审、二审法院均离受援人住所较近,告知其为了不影响12月底申请强制执行,必须尽快推进案件进程。谢某立即协助前往法院调取本案所有案卷材料。

阅卷过程中,律师发现一、二审法院证据材料中,仅有谢某户籍地村委会证明其已经外出务工多年,没有其在鹤城区租房居住多年的社区所开具的证明。律师立刻对此份证据进行提取。此时,谢某手腕上的钢板已达到可拆取的程度。

历经三审终获赔偿41万余元

谢某残疾赔偿金是否应按照城镇居民赔偿标准予以计算,取

钢板费用是否属于未实际发生的后续治疗?

律师认为,谢某的儿子2014年9月22日从中方县农场小学转学到鹤城区非寄宿制的金鼎小学学习,妻子从2015年1月1日到鹤城区某便利店工作,谢某一家2015年开始在鹤城区租房、工作至今,且2016年10月22日在怀化市签订房屋买卖合同。

“鹤城区为谢某经常居住地,残疾赔偿金理应按照城镇居民赔偿标准予以计算。”律师表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30条规定:“赔偿权利人举证证明其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高于受诉法院所在地标准的,残疾赔偿金或者死亡赔偿金可以按照其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相关标准计算。”一审、二审判决符合事实和法律规定。此外,谢某取钢板的8000元费用属于必然发生的费用,不能等同于器官功能恢复训练所必要的后续费用,应当与已经发生的医药费一并赔偿。

11月24日,承办律师向法院提交了上述代理意见,请求驳回申请人的再审申请。

2020年12月31日,省高院采纳了承办律师的代理意见,驳回对方当事人再审申请,杨某赔偿谢某各项经济损失411083.93元。